

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根据《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JH） 德邦-兴业-合同 2021 第 1 号）、《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变更的托管征询函及回函》《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及合同变更意见征询的公告》及《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2024 年 8 月）》的相关约定：“S1、S2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开放期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予以调整，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具体以管理人存续期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份额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1=3.2%、S2=3.7%计提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起，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 S1=3.2%、S2=3.7%调整为 S1=2.7%、S2=3.2%，即：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 2.7%（不含）低于 3.2%（含），管理人将提取超过 2.7%部分的 20%作为业绩报酬；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 3.2%（不含），管理人将提取超过 2.7%部分中 2.7%-3.2%的 20%、3.2%以上部分的 60%作为业绩报酬。

投资者不同意本次调整的，可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且不受份额锁定期限制。管理人仍以调整前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业绩报酬。

投资者存量集合计划份额在 2025 年 7 月 29 日之前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1=3.2%、S2=3.7%计提业绩报酬；在 2025 年 7 月 29 日（含）之后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1=2.7%、S2=3.2%计提业绩报酬。

投资者在 2025 年 7 月 29 日（含）之后新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1=2.7%、S2=3.2%计提业绩报酬。

若后续运作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代表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收益的预测或承诺，投资者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均按照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执行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前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收益分配事项以管理人分红公告为准，届时管理人以调整前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从分红款中提取业绩报酬（如有）。

特此公告！

重要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作为管理人对出资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测，亦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出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风险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有任何疑问，请详询销售机构，或致电管理人服务热线 021-58588072、登录管理人官网 www.tebonam.com.cn 或“德邦资产管理”微信公众号获取相关信息。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